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 次召集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至 9 時 14 分

地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報告事項

- 一、「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草案」各乙份(如附件 1、2)，擬配合院會交付期程，提經本會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提報院會。

決定：配合院會交付期程，逕提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提報院會。

- 二、院會交付審查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8 年度至 109 年度)」案，因已逾送達後 1 年內完成審議之期限，將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擬提報院會。另 109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亦將另函配合辦理。

決定：依規定提報院會。

討論事項

- 一、推舉召集委員 1 人擔任本會期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案。

決議：推舉費召集委員鴻泰擔任。

- 二、決定本會期召集委員輪值表案。

決議：依鍾召集委員佳濱、費召集委員鴻泰之順序自 9 月 28 日起按週輪值(詳附件 3)。

- 三、決定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分組機關單位及基金案(如附件 4、5)。

決議：審查分配如下(詳附件 4、5)

(一)由費召集委員鴻泰負責排定公務預算第 1、3、5 組及附屬單位預算第 1、3、6 組之審查。

(二)由鍾召集委員佳濱負責排定公務預算第 2、4、6 組及附屬單位預算第 2、4、5 組之審查。

四、「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送達本院，將由本會會同相關委員會聯席審查，擬決定排審之召集委員案。

決議：由費召集委員鴻泰負責排定詢答議程；由鍾召集委員佳濱負責排定處理委員提案議程(詳附件6)。

五、決定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分組(共8組，如附件7)案。

決議：

(一)由費召集委員鴻泰負責排定總決算審核報告第1、3、6、7組之審查。

(二)由鍾召集委員佳濱負責排定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4、5、8組之審查。

其他事項

一、本次召委會議議事錄陳奉召委核定後，除專函送本會委員外，另同時上網供參。

二、本會與相關部會協調聯繫經費每位召委每會期6萬元，將援例於本會期配合安排相關事項。

三、召委值週及排定議程相關注意事項、本會待審議案一覽表(如附件8)，均隨案附陳召委參考。

附件1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審查分配表草案

審 查 委 員 會	審 查 機 關 別 及 款 項 別	非 營 業 基 金 別	營 業 基 金 別
內 政 委 員 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	作業基金： 營建建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信託基金：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外 交 及 國 防 委 員 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作業基金：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信託基金： 莊守耕公益基金、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補助金基金。	

經 濟 委 員 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7 個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	作業基金：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信託基金： 農民退休基金。	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
財 政 委 員 會	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融資財源調度。	債務基金：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信託基金：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中國輸出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臺灣銀行公司、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臺銀綜合證券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公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教 育 及 文 化 委 員 會	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家人權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	作業基金：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園區管理局。	特別收入基金：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文化發展基金。	
交 通 委 員 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數位產業署。	作業基金： 交通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航港建設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中華郵政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司 法 及 法 制 委 員 會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及 4 個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	作業基金：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毒品防制基金。 信託基金：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社 會 福 利 及 衛 生 環 境 委 員 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作業基金： 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就業安定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信託基金：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	--	---	--

備註：1.本表係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規定研擬，並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組織變動予以調整。

2.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部分，行政院項下有關(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部分，由經濟委員會審查。(2)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由財政委員會審查。

3.外交部、國防部及僑務委員會主管機密預算部分，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舉行秘密會議進行審查。

附件2

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審查日程草案

工 作 項 目	日 程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提報院會後，院會將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交付財政委員會，並由議事處函達財政委員會。	111/10/4(二)以前
財政委員會通函各委員會進行審查。	10/4(二)以前
各委員會進行審查公務預算部分。	10/5(三)～11/3(四)
各委員會擬具公務預算部分之審查報告，並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11/9(三)以前
各委員會進行審查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11/7(一)～12/8(四)
財政委員會核算、彙總、整理公務預算部分各委員會之審查報告，並擬具審查總報告。	11/10(四)～11/15(二)
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送交印刷所付印。	11/16(三)
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並提報院會。	11/17(四)
各委員會擬具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查報告，並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12/14(三)以前
財政委員會核算、彙總、整理各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之審查報告，並擬具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後，送交印刷所付印。	12/15(四)～12/21(三)
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並提報院會。	12/22(四)以前

說明：

1. 因停會、加開院會或其他影響總預算案審查時程之事由，致本審查日程須配合順延時，授權財政委員會修正，並通函其他委員會知照。
2. 各委員會對於所審查之公務、營業及非營業預算，若有提前審竣之部分，請先將該部分之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附件3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輪值表

輪 值 召 集 委 員	鍾召集委員佳濱	費召集委員鴻泰
輪 值 日 期	9月28日至10月2日	10月3日至10月9日
	10月10日至10月16日	10月17日至10月23日
	10月24日至10月30日	10月31日至11月6日
	11月7日至11月13日	11月14日至11月20日
	11月21日至11月27日	11月28日至12月4日
	12月5日至12月11日	12月12日至12月18日
	12月19日至12月25日	12月26日至12月31日

附件 4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案
財政委員會審查分組表

組別	主席	預算審查事項	備註
1	費召集委員鴻泰	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財政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入部分。	
2	鍾召集委員佳濱	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	
3	費召集委員鴻泰	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	
4	鍾召集委員佳濱	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融資財源調度。	
5	費召集委員鴻泰	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	
6	鍾召集委員佳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	

說明：俟院會交付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後，請召集委員於該日程排定之審查期間，安排審查會議完成公務預算案之審查。

附件 5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
財政委員會審查分組表

組別	主席	審查基金，預算別	備註
1	費召集委員鴻泰	營業基金： 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2	鍾召集委員佳濱	營業基金： 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臺灣銀行公司、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臺銀綜合證券公司）。	
3	費召集委員鴻泰	營業基金：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財政部印刷廠。	
4	鍾召集委員佳濱	營業基金： 臺灣菸酒公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5	鍾召集委員佳濱	債務基金：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6	費召集委員鴻泰	特別收入基金：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信託基金：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說明：俟院會交付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日程後，請召集委員於該日程排定之審查期間，安排審查會議完成營業及非營業預算案之審查。

附件 6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

會議主席	特 別 預 算	聯席委員會
費召集委員鴻泰： 負責排定詢答議程。 鍾召集委員佳濱： 負責排定處理委員提案議程。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 4 期特別預算案	財政委員會 與 相關委員會聯席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查分組表

組 別	會 議 主 席	單 位 決 算	附屬單位預算		聯 席 委 員 會
		機 關 單 位	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營業基金 單 位	
第 1 組	費 召 集 委 員 鴻 泰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	作業基金： 營建建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內 政 委 員 會

第 2 組	鍾召集委員佳濱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作業基金：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外交部、國防部及僑務委員會主管機密部分舉行秘密會議）
第 3 組	費召集委員鴻泰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7個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	作業基金：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	經濟委員會

		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			
第4組	鍾召集委員佳濱	主計總處。 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 其他查核事項—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	債務基金：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臺灣銀行公司、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臺銀綜合證券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公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第 5 組	鍾召集委員佳濱	中央研究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 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家人權博物館。	作業基金： 48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	---	---	--	----------

第 6 組	費召集委員鴻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	作業基金： 交通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航港建設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中華郵政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公司(含臺灣港勤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交 通 委 員 會
第 7 組	費召集委員鴻泰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立法院。 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	作業基金：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毒品防制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司 法 及 法 制 委 員 會

		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監察院。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及4個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20個臺灣地區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			
--	--	---	--	--	--

第 8 組	鍾 召 集 委 員 佳 濱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作業基金：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就業安定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	---	--	--------------

說明：本表係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審查程序，按機關別及聯席委員會別予以分組。

附件 8

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值週及排定議程相關注意事項

- 一、本會召集委員依輪值表順序值週，負責排定各該週之議程及核判各項相關文件。
- 二、配合本院全球資訊網於每週五中午前刊登次週會議預報，次週議程請次週輪值召集委員全權於每週四下午 5 時前排定及核決。
- 三、值週召委為值週全體委員會議或聯席會議或公聽會之當然主席，如未克出席主持會議，請自行協商本會召集委員代理。
- 四、值週時間如須調整或調換時，應經雙方召集委員同意後為之。
- 五、本會開會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必要時得延長。
- 六、議事文書(會議通知、議程、議事錄及審查報告等)由當次會議主席判行。
- 七、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請各召集委員依審查分工於值週期間內配合安排議程，俾利完成審查。
- 八、人民請願案之審查，請擇本會會議有請願事項主管機關人員列席時，得列入該次會議審查。
- 九、本會審查法案或舉行公聽會，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54 條規定以院會交付審查之議案為限。舉行公聽會之開會通知應於開會前 5 日以書面送達出席學者專家，並由 2 位召集委員分別推舉。
- 十、本會各項考察之領隊，由值週召委擔任。有關「立法委員參加國內考察隨行公費助理費用報支原則」如後附錄。

附錄

立法委員參加國內考察隨行公費助理費用報支原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院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院長核定修正第 3 點、第 5 點及第 8 點條文，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一、為襄助立法委員參加本院各委員會舉辦之國內考察需要，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院各委員會舉辦之國內各相關部會業務考察，參加委員得視需要指定公費助理一人隨行。
- 三、經委員指定隨行之公費助理，其配合考察團所產生之交通費及住宿費，得檢據核實報支。
- 四、考察團搭乘飛機或高鐵者，經委員指定隨行之公費助理費用報支，以搭乘經濟艙或標準座為限。
- 五、考察團需住宿者，經委員指定隨行之公費助理，每日住宿費報支以新臺幣二千元為上限。
- 六、考察團餐費由委員會統一核結者，隨行之公費助理部分得併入辦理。
- 七、考察完畢後，隨行之公費助理相關費用，由各委員會依程序核銷。
- 八、本原則經院長核定後施行。

本原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